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 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对《高能环境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补充如下：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贺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高能”）、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德环保”）、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高能”）、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排污信息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贺州高能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mg/L	运送至贺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0	不适用	1200 t/年	无	GB18466-2005	无
		悬浮物	4 mg/L					无		
		氨氮	0.041 mg/L					无		
		总磷	0.02 mg/L					无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mg/L					无		
		PH值	7.2 mg/L					无		
		总余氯	0.028 mg/L					无		
		六价铬	0.004 mg/L					无		
新德环保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0 mg/L	达标排放	1	厂区大门外	0.216 t/年	无	GB8978-1996	0.677 t/年
		氨氮	5 mg/L			厂区大门外	0.06 t/年	无		6
	废气	二氧化硫	487 mg/m ³			锅炉烟囱	0.99 t/年	无	GB16297-1996	1.98 t/年
桂林高能	废气	氮氧化物	197 mg/m ³	污染物经尾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排放烟囱排放	1	排放烟囱 35m高,位于厂区西北侧	11.8t/年	无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	
		二氧化硫	<15 mg/m ³				0.9t/年	无		1.2 t/年
		烟尘	23.4 mg/m ³				1.4t/年	无		无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3 mg/L	污染物经高能蠕动床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冲口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	1	高能蠕动床日处理废水 30吨,位于厂区东侧。	0.7t/年	无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1 t/年
靖远宏达	废气	烟尘	7 mg/m ³	经尾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由排放烟囱排放	1	排放烟囱 25m高,位于厂区	7.35 t/年	无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6 — 2010)	16.05 t/年
		二氧化硫	26 mg/m ³				27.94 t/年	无		97.64 t/年
		铅	0.068 mg/m ³				0.025 t/年	无		0.23535 t/年
		镉	0.017 mg/m ³				0.01 t/年	无		0.01917 t/年
		砷	0.0014 mg/m ³				0.0022 t/年	无		0.02334 t/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贺州高能:

已安装高温蒸汽灭菌系统一套,设计日处理医疗废物 3 吨/天,运行正常;
高能蠕动床一套,设计日处理废水 10 立方/天,运行正常。

新德环保:

废水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a、实施严格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分治。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的兰江(其中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应送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主要为锅炉水膜除尘器下水、地面清洗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兰江。

b、其他措施。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罐区和废物收集场所的地面应作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

c、共设置事故应急池 3 个,容积分别为 196 m³、140 m³和 200 m³,在雨水管外排口设置闸门和切换装置,并设管道与事故池相通。这样生产区内的液体如有泄漏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封闭外排闸门,并切换到连通事故应急池,确保泄漏物料、冲洗水及初期雨水可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可回收再利用或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防止污染附近水体。

废气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a、工艺废气和储罐废气加强收集:将釜呼吸口、冷凝器出口排放的废气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对于储罐呼吸废气,要求在储罐上方设置冷凝装置,之后在其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呼吸废气集中收集后连接至液封罐(内装有少量的乙二醇,用于吸收呼吸废气及防止空气中的水份进入罐内),集气效率约 90%。

要求将所有的包装桶(下料后将桶盖盖回)、化学原料(密封包装)以及成品桶装料(密封包装)集中收集后分别堆放于室内,并对各储存场所进行抽风处理(风量保证各储存场所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后高空排放。

b、工艺废气和储罐废气治理措施:将集中收集的工艺废气经二级冷凝一级降膜分质喷淋吸收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储罐呼吸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液封罐内溶剂吸收处理后,尾气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1 个排气筒,通至生产车间二屋顶排放),对各类工艺废气及各类储罐废气的去除效率均按 90%计。

c、对现有脱硫除尘设施经行整改,采用双碱法脱硫工艺,引风风量约 16000m³/h,预计脱硫效率可达到 80%以上、除尘效率 95%以上。

桂林高能:

按照《桂林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完成上料系统、出渣系统、一燃室、二燃室、余热锅炉、急冷除酸一体化塔、布袋除尘器、高能蠕动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和调试工作,自2017年9月1日投入运行以来,各环节设施、设备运行性能稳定、良好。

靖远宏达:

鼓风机烟气利用沉降室冷却降尘-U型管冷却降尘-布袋收尘-尾气脱硫、除尘,减少排污并回收鼓风机烟气中的含铅等金属烟尘,可处理烟气中的烟尘99%以上;尾气脱硫可处理烟气中二氧化硫90%以上;鼓风机进、出料口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在进、出料口上部建一集气罩,利用管道负压抽吸作用通过无组织除尘器收集烟(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烟气由无组织除尘器排放口排放,无组织排放烟尘可减少90%以上。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贺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2017年2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新德环保:委托浙江大学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材料(国环评证,甲字2002号),并经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环评审批文件是建环许函[2012]A011号;环保验收文件是建环管【2012】108号。

桂林高能:由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桂林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桂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组论证通过,2017年3月28日,下发《关于桂林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审[2017]9号)。

靖远宏达:已获白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废渣综合利用技术提升及产业优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2016】34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贺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6年1月报送贺

州市环保局备案。

新德环保：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从企业现状出发，在环境敏感点分析的基础上，能做到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预案基本要素完整，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预防、预警及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可行，对企业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具有指导作用。备案编号：2014-014 。

桂林高能：《桂林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50322-2017-015-L。

靖远宏达：2017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备案，预案备案号 620421201701。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贺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委托贺州市海沁天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环境定期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环境监测，一年四次。

新德环保通过企业自媒体渠道、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对外公布内容：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监测时间、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及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 方式及排放去向等。

桂林高能：1、在线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烟尘每小时监测平均值；2、废气：委托第三方每季度监测一次；3、废水：委托第三方每季度监测一次；4、地下水： 委托第三方每季度监测一次； 5、厂界恶臭：委托第三方每季度监测一次；6、噪音： 委托第三方每年监测一次； 7、土壤：委托第三方每年监测一次；8、炉渣：委托第三方每年监测一次；9、二噁英：委托第三方每年监测一次。

靖远宏达：1、一厂脱硫塔：二氧化硫每周监测一次，铅、镉、砷每月监测一次；2、二厂脱硫塔：烟尘、二氧化硫、24 小时连续监测，铅、镉、砷每月监测一次；3、二厂无组织除尘：颗粒物每月监测一次。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内容补充更新外，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新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也将于同日披露《高能环境 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因本次补充更新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